海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琼爱卫〔2018〕48号

海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9 年海南省爱国卫生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爱卫会,洋浦经济开发区爱卫会,省爱卫会各委员单位:

现将《2019年海南省爱国卫生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19 年海南省爱国卫生工作要点

2019年,我省爱国卫生工作坚持以健康海南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服务于海南自贸区(港)建设、美好新海南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国家和我省爱国卫生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和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省卫生(健康)城市、卫生(健康)村镇创建方案》(琼府[2018]15号)部署,以加快推进全域卫生(健康)创建为总抓手,全面推动我省爱国卫生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推进全域卫生创建

- (一)全力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县城、乡镇)创建。将国家级卫生城市(县城、乡镇)创建作为各地"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2019年,全省要向全国爱卫会新申报至少7个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和至少10个国家卫生乡镇,确保到2020年底我省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占比不低于70%,国家卫生乡镇占比不低于5%。三沙、儋州、文昌、万宁、五指山、东方、屯昌、陵水、昌江、琼中等市县要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工作。同时,每个市县(除三亚、三沙外)和洋浦经济开发区至少做好1-2个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工作。2019年6月、8月底前,要分别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乡镇(县城)省级评审并向全国爱卫会推荐工作。
 - (二) 大力推进全域全民卫生创建。按照《海南省卫生乡镇

(县城)标准(2018版)》和《海南省卫生村标准(2018版)》,全面加强所有乡镇(村)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加快省卫生乡镇、省卫生村(行政村)创建工作。2019年,每个市县原则上至少新增2个省卫生乡镇(除三亚、三沙外)和10个省卫生村(除三沙外),洋浦经济开发区至少新增1个省卫生乡镇和5个省卫生村。年底前,全省累计至少新增30个省卫生乡镇,其占比提高至45%以上;至少新增170个省卫生村(行政村),其占比要提高至20%以上。加大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创建力度,强力推进市(县)级卫生创建,真正形成全域全民创卫局面。

(三) 切实做好复审和日常监管工作。2019年,澄迈、乐东、白沙等 3 个县城是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年,必须在 2019年 3 月底前向省级提交复审申请。文昌、昌江、定安、琼中等 4 个市县是省级卫生城市(县城)复审年,必须在 2019年 6 月底前向省级提交复审申请。海口、三亚、琼海、保亭等 4 个国家卫生城市(县城)要做好 2020年度复审准备工作,其中海口、三亚、琼海必须在 2019年 9 月底前向省级提交复审申请。省爱卫办将继续依据有关评审管理办法组织做好复审工作,并继续对已命名的国家(省级)卫生城市(县城、乡镇)、省卫生村和省卫生先进单位组织开展例行暗访检查,对未能通过复审或严重滑坡等情况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二、大力加强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工作

(一)全面推进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贯彻落实全国爱卫

会《关于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全爱卫发 [2016] 5号)和省爱卫会《关于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 实施意见》(琼爱卫 [2017] 39号)精神,大力加强统筹规划,将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各方职责和任务,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 (二)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试点。大力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和人、财、物的保障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发挥各地优势,认真总结阶段性试点经验和成效,查找存在问题,制定好年度试点计划,明确试点目标任务,积极发挥专业机构作用,加强借鉴交流,确保试点取得实效。年底前,琼海市国家健康城市试点要形成可推广经验,海口、三亚等城市力争基本达到国家健康城市标准,乐东、保亭、澄迈、白沙等县城力争基本建成国家级健康镇建设示范镇。努力建成一批省级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示范市和示范村镇。
- (三)大力加强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监测与评价。依据《全国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2018)版》,组织做好健康城市建设监测和评价工作。省爱卫办将组织对《海南省健康乡镇(县城)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和《海南省健康村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进行修订完善,并会同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等有关机构加强我省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日常监测评价工作。2019年底,省爱卫办

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试点效果评价,力争评选出一批年度省级健康城市健康乡村示范城市示范乡村。

三、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 (一)制订2019年城乡环境整洁行动计划。按照《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年)》(全爱卫发〔2015〕1号)和《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年)》(琼爱卫〔2015〕26号)部署,结合2018年城乡环境整洁行动中期自评情况,统筹全域卫生(健康)创建、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海南百镇千村建设等工作,制订2019年整洁行动计划。
- (二)完成 2019 年城乡环境整洁行动的年度任务指标。对照 2019 年城乡环境整洁行动计划和年度任务指标,从治脏、治乱、治差入手,以提高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重点,努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调动各方力量全面做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任务。
- (三)着力加强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 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和垃圾收运、无 害化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的处理,努力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

四、扎实推进农村改水改厕

- (一)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大农村饮水安全的宣传工作力度,不断增强农村群众的饮水安全意识。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以贫困地区为重点,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与贫困村贫困户的精准对接,努力提高农村自来水入户覆盖率。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开展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和卫生学评价。
- (二)切实落实市县政府对农村改厕工作的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到2020年全部完成我省农村改厕工作的决策部署,将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作为乡村振兴战略一项具体工作来推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坚持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大力加强农村改厕示范村建设。坚持建管并重,统筹做好农村户厕粪污处理和后续管护工作。第一季度前制定好本地农村改厕年度计划。2019年,全省完成农户改厕6.5万座以上。
- (三)严格落实农村改厕的技术规范和监管考核工作。严格按照全国爱卫办《农村户厕建设规范》(全爱卫办发[2018]4号)和《海南省加强农村改厕技术保障工作方案》(琼爱卫办[2018]20号),加强农村改厕的技术指导培训和健康教育活动,强化粪便无害化效果监测和卫生学评价。各地爱卫办要切实组织做好农村改厕的监督和验收工作,按要求做好农村改厕信息报送和通报工作。年底前,省爱卫办将会同省有关部门按照《海南省农户改厕考核验收办法》(琼爱卫办[2018]24号)开展考核工作。

五、大力抓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一)严格做好病媒生物防制考核鉴定工作。2019年,省爱卫办将组织对《海南省病媒生物防制考核鉴定办法(试行)》(琼爱卫〔2016〕64号)进行修订完善,并按照《关于加强病媒生物防制考核鉴定工作的通知》(琼爱卫〔2016〕58号)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每3年对全省所有城市、县城和乡镇建成区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一轮考核鉴定的要求,认真组织做好考核鉴定工作。各地统筹做好2019年考核准备工作,并在2019年6月底前按照要求上报考核申请。年底前,省爱卫办将对年度考核鉴定情况进行通报。
- (二)扎实做好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工作。依托专业机构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监测和评估工作,做好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工作。根据病媒生物季节消长变化特点和卫生防病需要,确定病媒生物重点防制地区、场所,制定防制目标和要求,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综合防制方针,大力加强宣传,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不少于两次辖区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做好孳生地治理和清除工作,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无蚊社区(单位)、无鼠社区(单位)试点工作,提高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水平。
- (三)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机制。2019年省爱卫办继续根据《全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全爱卫发〔2009〕9号)和《病媒生物防制标准(GB/T27770(0—3)—2011)》等推动我

省出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政府规章工作。各地、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实际制定有关细则,建立健全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制机制,并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加强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评价,努力实现病媒生物防制科学化、规范化、绿色化。

六、认真开展第31个爱国卫生月活动

2019年4月是第31个爱国卫生月。各地、各部门围绕大力宣传爱国卫生知识,大力宣传《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制定丰富多彩的活动计划。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爱国卫生和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理念。深入开展整洁环境卫生、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专题现场活动和春季全民健身活动,利用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组织开展群众性健步走、长跑、健身操等爱国卫生群众文体活动。倡导全民参与公共场所禁烟,宣传吸烟有害健康的科学知识。

七、协调推进控烟工作

从2019年起,省爱卫办将根据全国爱卫办部署要求,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加强控烟健康宣教,宣传吸烟有害健康的科学知识,广泛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加强控烟监测和干预。各地爱卫办应会同相关部门,以全域卫生(健康)创建为抓手,大力加强禁烟、控烟工作。积极开展"世界无烟日"活动,切实加强控烟宣传。

八、努力提升爱国卫生工作水平

- (一)提升统筹谋划和开拓创新能力。注重提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统筹谋划、组织协调、群众动员和督导考核能力,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调查和研究工作,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2019年省爱卫办将继续推动修订1998年出台的《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大爱国卫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 (二)加强爱国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立足本地人力资源切实加强爱国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建好、管好、用好当地爱国卫生专家队伍和一支能发挥骨干带动作用的爱国卫生志愿者队伍,以提供充分的智力和人力保障。加强各类爱国卫生专业人员的培训、交流、规范管理和使用。省爱卫办将按照《海南省省级爱国卫生专家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琼爱卫〔2016〕78号),加强省级爱国卫生专家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 (三)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卫生信息化建设、健康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促进爱国卫生工作的科学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宣传爱国卫生政策和知识,营造"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卫生(健康)创建的良好氛围。强化爱国卫生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省爱卫办拟举办 2-3 期全省爱国卫生业务培训班,并适时组织考察学习活动。

抄送: 省疾控中心、省健教中心。

海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